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2015 年 12 月 26 日